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芬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

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